

蒙特利尔进程联络办公室

Mr. Yuichi Sato

International Forestry Cooperation Office

Forestry Agenc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 Fisheries

1-2-1 Kasumigaseki, Chiyoda-ku

Tokyo 100 JAPAN

Tel.: 81.3.3502.8111

Fax: 81.3.3593.9565

yuichi\_satou@nm.maff.go.jp



## 温带和北方森林保护与可持续经营 标准与指标体系

蒙特利尔进程



第三版

国家林业局国际合作司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 编译



# 内 容

|                                   |    |
|-----------------------------------|----|
| I. 导言 .....                       | 01 |
| II. 国际背景 .....                    | 01 |
| III. 蒙特利尔进程背景 .....               | 03 |
| A. 蒙特利尔进程简要历史回顾 .....             | 03 |
| B. 蒙特利尔进程工作组进展 .....              | 05 |
| IV. 蒙特利尔进程标准与指标体系的基本概念 .....      | 06 |
| V. 蒙特利尔进程标准与指标体系（2007年版） .....    | 08 |
| 标准1——生物多样性保护 .....                | 08 |
| 标准2——维持森林生态系统生产力 .....            | 09 |
| 标准3——维持森林生态系统健康与活力 .....          | 09 |
| 标准4——保持和维护水土资源 .....              | 09 |
| 标准5——保持森林对全球碳循环的作用 .....          | 10 |
| 标准6——保持和加强森林满足多种长期社会效益的社会需求 ..... | 10 |
| 标准7——森林保护和可持续经营的法律、制度和经济体系 .....  | 11 |
| 附件 .....                          | 13 |
| 附件1. 相关网站链接 .....                 | 13 |
| 附件2. 魁北克宣言 .....                  | 14 |
| 附件3. 圣地亚哥宣言 .....                 | 16 |

## 第一部分 导言

欢迎阅读温带及北方森林保护与可持续经营标准与指标体系，即蒙特利尔进程第二版小册子。它包括了最新通过的蒙特利尔进程7个标准，本次标准与指标体系是在2007年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进程工作组会议上讨论通过的，还包括对1995年在智利圣地亚哥通过的原来版本标准与指标体系应用经验的回顾。

蒙特利尔进程12个成员国正在利用这一新版标准语指标体系，回顾和评价成员国向森林可持续经营目标努力的进展，对标准与指标体系的技术说明以及相关的常用术语的解释，是对第三版小册子的有力补充。

如需获得有关方面更详细的信息，请浏览蒙特利尔进程网站，网站地址：<http://www.rinya.maff.go.jp/mpci/>或者联系进程联络办公室Yuichi Sato先生。邮箱地址：[yuichi\\_satou@nm.maff.go.jp](mailto:yuichi_satou@nm.maff.go.jp)。

### 国际进程

蒙特利尔进程工作组包括12个成员国，分别是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日本、韩国、墨西哥、新西兰、俄罗斯、美国和乌拉圭。

12个国家涵盖了世界上90%的温带和北方森林，50%的全球森林面积，45%的木材和木质产品的贸易，以及35%的世界人口。

## 第二部分 国际背景

1. 森林是保持当地人口、国家经济和地球生物圈长期良好状态的根本保证。森林为全球人类提供了食物、燃料、庇护场所、洁净的空气和水、药物、生计、就业；森林可以降低温室气体的浓度、降低在江河湖泊中的沉积物，保护人类不受洪水、水土流失的危害；森林同时为70%的地球陆地动植物提供了栖息地，为人类当代甚至今后世代提供根本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的产品和服务。



(来源: 中国, <http://www.forestry.gov.cn/>)

2. 对森林和森林可持续经营的认识是在1992年里约热内卢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UNCED)上得到全球的认可,并在该次大会上通过了《森林问题原则声明》\*和《21世纪进程》第11章。与此同时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已经开始了先期工作,制定了有关热带森林可持续经营的标准与指标。

3. 里约环发大会以后,森林可持续经营以及标准与指标的概念逐步得到各国家和国际社会的关注,并把标准与指标体系作为衡量、评价和报告森林可持续经营进展的重要工具。到1995年欧洲森林保护部长级会议(MCPFE),即赫尔辛基进程和蒙特利尔进程分别通过了国家水平的有关温带和北方森林保护与可持续经营的标准与指标体系。

4. 标准与指标体系作为衡量和评价国家森林经营方向和森林可持续经营进展的工具,其重要性得到政府间森林问题工作组(IPF)(1995—1997)和随后取代它的政府间森林论坛IPFF(1997—2000)以及联合国森林论坛(UNFF)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的认可。它们还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CPF\*\*)开展的林业项目相关,包括里约生物多样性公约、气候变化公约和荒漠化公约。到现在为止世界上有150多个国家参与了有关标准与指标体系的一个或者多个区域或国际进程的工作。



(来源:乌拉圭 <http://www.mgap.gub.uy/Forestal/DGF.htm>)

\* 经营、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全球各种森林的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原则声明。

\*\*为支持UNFF的工作CPF成立于2000年,CPF成员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国际林业研究中心(CIFOR)、国际林联(IUFRO)、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全球环境基金(GEF)、国际热带木材组织(ITTO)、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联合国气候变化纲要公约(UNFCCC)、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CCD)、国际农业森林研究中心(ICRAF)、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和世界银行(IBRD)。

5. 2004年UNFF确定了森林可持续经营的7个主题要素,它们主要来源于蒙特利尔进程和其他主要进程标准与指标体系中的7个标准,做为森林可持续经营参考的主要框架,它们是:

- (1) 森林资源的范围
- (2) 森林生物多样性
- (3) 森林生态系统健康和活力
- (4) 森林的生产功能
- (5) 森林的保护功能
- (6) 森林的社会经济功能
- (7) 法律、政策和制度框架



(来源:墨西哥, <http://www.semarnat.gob.mx/queesseamarnat/Pages/inicio.aspx>)

6. 森林可持续经营的这7个主题要素被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确定为全球森林资源评估的框架,同时被写入于2007年12月联合国大会批准的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森林文书,作为林业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的框架。

## 第三部分 蒙特利尔进程的背景

### A. 蒙特利尔进程简要回顾

7. 温带及北方森林保护与可持续经营标准与指标体系,即蒙特利尔进程,是为响应《森林问题原则声明》于1994年发起的。进程共12个成员国,包括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日本、韩国、墨西哥、新西兰、俄罗斯、美国和乌拉圭。12个国家涵盖了世界上90%的北方和温带森林,50%的全球森林面积,45%的木材和木质产品的贸易,以及35%的世界人口。

8. 1995年2月,成员国通过了圣地亚哥宣言,承诺按照通过的包括7个标准和67个指标的指标体系来经营保护本国森林,并以此来指导政策制定者作为评价森林可持续经营方向和进展的重要工具:

- (1) 生物多样性保护

- (2) 森林生态系统生产力的维持
- (3) 森林生态系统健康和活力的维持
- (4) 水土资源的保持与维护
- (5) 森林对全球碳循环贡献的保持
- (6) 满足社会需求的长期多种社会经济效益的保持和加强
- (7) 森林保护和可持续经营的法规、政策和经济体制



(来源:新西兰, <http://www.maf.govt.nz/forestry/indigenous-forestry/>)

9. 蒙特利尔进程的这些标准与指标是在广泛咨询了成员国的森林经营者和利用者、研究人员、森林所有者以及其他相关利益群体的基础上制定的,同时也广泛征求了其他温带和北方森林国家政策和技术专家,以及国际科学技术团体的意见。

10. 2003年进程成员国利用蒙特利尔进程标准与指标体系编制并出版了第一次国家报告,在12个国家报告的基础上形成了蒙特利尔进程2003年回顾报告。根据进程报告的经验,考虑到国际社会的最新发展,如UNFF的成立等,12个成员国在2003年9月通过了魁北克宣言,宣言确立了蒙特利尔进程2003—2008年的远景目标,明确要采取一系列行动加强蒙特利尔进程的作用,包括回顾和修改进程指标体系。



(来源:日本, <http://www.rinya.maff.go.jp/seisaku/sesakusyoukai/tisan/tisan1-2.htm>)

11. 2007年11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进程工作组会议上,通过了修改后的标准1~6(当时标准7还在讨论和修改过程中),并且成员国在利用新的标准与指标体系准备第二轮即2009年国家报告。在修改新的指标体系过程中,工作组重申了1995年通过的7个标准在国家与国家之间的联系。

12. 在2007年11月,进程工作组通过了2009—2015蒙特利尔进程战略行动计划(SAP),SAP包括以下5个战略发展方向:

- (1) 加强有关蒙特利尔进程标准与指标的政策制定者、实践者和其

他人们之间的联系;

(2) 对于蒙特利尔进程标准与指标体系的应用,加强进程成员国对森林可持续经营监测、评价和报告的能力;(3) 加强交流与合作,包括与区域性组织和国际组织以及与其他有关标准与指标进程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4) 加强蒙特利尔进程标准与指标重要性的交流;

(5) 提高蒙特利尔进程工作组、技术咨询委员会(TAC)和进程联络办公室的工作效率和效力。

13. SAP一经完成,将成为指导进程今后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同时也是实现进程发展目标的重要指导工具,成为成员国、利益相关群体和国际社会优先发展的领域。

## B. 蒙特利尔进程工作组的工作

14. 蒙特利尔进程工作组把生态、经济和社会条件不同的国家联系在一起,共同分享有关森林监测、评价和报告的经验。工作组例会由各成员国政府轮流承担,且工作组会议向其他标准与指标体系的进程、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个人开放。



(来源:韩国 <http://english.forest.go.kr/>)

15. 蒙特利尔进程工作组由1995年成立的进程联络办公室(LO)和1996年成立的技术咨询委员会(TAC)支持。现在联络办公室由日本政府承担和资助,1995—2006年联络办公室设在加拿大。联络办公室是成员国之间沟通交流的平台,并帮助组织进程工作组会议和TAC会议,安排翻译、印刷和分发进程的文件,维持进程的网站,代表进程参与相关领域的区域性和国际性会议。

16. TAC由各成员国的林业专家组成,它的职能是为工作组提供科学和技术建议,包括对数据搜集、指标的监测和报告等方面的建议和意见。TAC的工作主要包括对进程标准与指标体系的修改和完善,也包括该版标准与指标体系,所有这些工作由TAC召集人协调和负责,

TAC召集人现由新西兰政府资助,1996—1997年期间也是由新西兰政府资助,1997—2003年由美国政府资助。

### 共同努力

由于人们对森林需求的增长和森林面临压力的增大,各国需共同努力解决面临的森林问题,蒙特利尔进程是一个成功合作的范例。蒙特利尔进程使12个成员国确定共同的目标,提高对森林监测和报告的能力,它为森林生态系统多样、土地所有权不同、社会经济条件各异的国家之间的合作树立了信心。

## 第四部分 蒙特利尔进程标准与指标的基本概念

17. 蒙特利尔进程标准与指标体系为描述、监测、评价和报告国家森林发展趋势和森林可持续经营进展提供了通用的框架,同时为国家内部和不同国家之间提供了对森林可持续经营的理解,构成了国家水平上森林可持续经营的定义。

18. 蒙特利尔进程标准与指标体系同时为政策制定者制定国家政策提供了参考,为森林可持续经营的国际合作提供了平台。

19. 为了实现森林各种价值,蒙特利尔进程标准与指标体系反应了森林作为生态系统的综合评价方法,没有任何一个单一标准或指标可以独立反应森林经营的可持续性,因此单一的标准和指标必须与其他标准或指标一起共同组成统一的指标体系。



(来源:加拿大, [http://ccfm.org/current/C&ISummary\\_e.pdf](http://ccfm.org/current/C&ISummary_e.pdf))

20. 蒙特利尔进程的7个标准是森林可持续经营的主要组成部分(如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每个标准包含若干个指标,这一套指标提供了描述和监测标准的具

体方法,7个标准以及每个标准下的指标没有优先顺序。

21. 进程指标体系中有些指标是定性的或描述性的,有些是定量的,有些指标已经可以应用,另外一些指标需要搜集和补充新的数据,甚至通过建立系统调查样地或基础研究后才能应用。



(来源:美国, <http://www.sustainableforests.net/>)

22. 当所有指标在一定时间内定期监测后,他们将指示与森林可持续经营相关状态的动态和趋势,包括自然、社会、经济和政策等方面。这些变化和动态信息将可以评价一个国家的森林可持续经营进展,为政策制定者提供技术支撑。

23. 不同国家在人口、土地所有权类型、经济发展阶段、政府管理结构以及期望森林对社会的贡献等方面存在差异,但蒙特利尔进程成员国在定性、定量描述森林上的认识是统一的。国家之间在以上方面的差异会影响数据搜集以及数据搜集方法的应用,蒙特利尔进程标准与指标体系为成员国对森林的评价和报告提供了可能,而且它允许在应用过程中根据国家的实际情况可以有一定的灵活性。

24. 公众的知情、关注和参与对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是必不可少的。蒙特利尔进程标准与指标体系为利益相关群体在数据搜集、国家和亚国家水平的森林决策参与、提高政策制定者和公众对森林有关信息的质量方面提供了有效的方法。利益群体的参与和关注将有效提高林业政策和森林经营。



(来源:澳大利亚, <http://adl.brs.gov.au/forestsaustralia/publications/sofr2008.html>)

25. 作为国家水平的评价工具,蒙特利尔进程标准与指标体系提供了国家报告和评价森林状态和动态的基本方法,包括集体林、私有林,天然林和人工林。虽然指标体系不是执行标准,没有过多考虑经营单位水平的可持续评价,但它提供了国家水平和亚国家水平上制定政策、规划和调查

的框架，并可以作为监测和报告其他自然资源的参考模式，如农牧资源、淡水资源和矿产资源等。

26. 森林经营的概念是不断发展的，它随着对森林生态系统功能以及森林对人类干预反应的科学认识的深入，以及公众对森林价值的认识的变化而不断发展。蒙特利尔进程工作组将定期回顾和完善标准与指标体系，以适应新的信息、技术和研究成果，不断提高对森林可持续经营的认识和理解。

## 第五部分 蒙特利尔进程标准与指标体系 (2007)

27. 2007版蒙特利尔进程标准与指标体系依然是依据对温带和北方森林生态系统和森林社会价值的科学理解基础上制定的，标准1-6及相关指标主要与森林的状态和功能、森林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价值和效益相关，标准7及相关指标是与支持森林保护和可持续经营的政策框架相关，包括森林之外但可以影响森林状态、功能、价值和效益的保护、保持和加强，且与标准1-6相关的方面。



(来源:韩国<http://english.forest.go.kr/>)

### ► 标准1 生物多样性保护

#### 1.1 生态系统多样性

- 1.1.a 按生态系统类型、演替阶段、龄级和森林所有权或使用权划分的森林面积和比例
- 1.1.b 按森林生态系统类型和龄级或演替阶段划分的保护区森林的面积和比例
- 1.1.c 森林破碎化

#### 1.2 物种多样性

- 1.2.a 乡土物种的数量
- 1.2.b 根据立法或科学评价确定处于风险的乡土森林物种的数量和状况

- 1.2.c 针对物种多样性保护的就地保护和异地保护情况

### 1.3 基因多样性

- 1.3.a 处于遗传变异和本地化基因型流失风险的森林物种的数量和地理分布
- 1.3.b 为说明基因多样性而被挑选的代表性森林物种的种群水平
- 1.3.c 针对基因多样性保护的就地保护和异地保护情况

### ► 标准2 维持森林生态系统生产力

- 2.a 林地面积和比例以及可用于木材生产的林地面积和比例
- 2.b 可用于木材生产的商用树种和非商用树种的活立木总蓄积和年生长量
- 2.c 乡土树种人工林和外来树种人工林的面积、比例和活立木蓄积
- 2.d 年木材收获量及其占净生长量和持续产量的比例
- 2.e 非木质林产品的年收获量

### ► 标准3 保持森林生态系统健康和活力

- 3.a 受到超过历史波动范围的生物过程和事件影响(如病虫害和入侵物种)的森林面积
- 3.b 受到历史波动范围的非生物事件(如林火、暴风雪、土地清理)影响的森林面积和比例

### ► 标准4 维护和保持水土资源

#### 4.1 保护功能

- 4.1.a 以保持水土为目的的森林面积和比例

#### 4.2 土壤

- 4.2.a 符合土壤资源保护最佳经营实践或其他相关立法的森林经营活动比例
- 4.2.b 土壤严重退化的林地面积和比例

### 4.3 水资源

4.3.a 符合水资源保护最佳经营实践或其他相关法规的森林经营活动的比例

4.3.b 根据参考条件，物理、化学性质或生物性质已发生重大变化的林区水体的面积和比例或流域长度



(来源:智利,[http://www.conaf.cl/?seccion\\_id=8ede9d088fbde2d4561f84ab475bb26a&unidad=08](http://www.conaf.cl/?seccion_id=8ede9d088fbde2d4561f84ab475bb26a&unidad=08))

### ► 标准5 保持森林对全球碳循环贡献的作用

5.a 森林生态系统碳储量和流量

5.b 林产品碳储量和流通总量

5.c 通过利用生物质能源避免化石燃料的碳排放量

### ► 标准6 保持和加强长期多种社会经济效益的社会需求

#### 6.1 生产和消费

6.1.a 包括初加工和再加工的木材和木材产品产量和产值

6.1.b 生产或收集的非木质林产品的价值

6.1.c 森林环境服务收入

6.1.d 按原木当量计算的木材和木质产品总消费量和人均消费量

6.1.e 非木质林产品的总消费量和人均消费量

6.1.f 按原木当量计算的木材产品进出口量和进出口值

6.1.g 非木质林产品的进出口价值

6.1.h 木材和木材产品生产的出口份额和消费的进口份额

6.1.i 回收和循环使用的林产品占林产品总消费的比例

#### 6.2 对林业部门的投资

6.2.a 对森林经营、木质和非木质林产品企业、森林环境服务以及游憩和旅游的资金投入和年度支出值

6.2.b 林业研究、推广开发和教育的年度投入和支出

### 6.3 就业和社区需求

6.3.a 林业部门就业

6.3.b 主要林业就业类别的评价工资水平、年度平均收入和年度工伤率

6.3.c 以林业为依存的社区应变力

6.3.d 以维持生计为目的的森林面积和比例

6.3.e 森林经营收入的分配

### 6.4 旅游和游憩

6.4.a 可用于公共游憩和旅游或专门用于旅游和游憩的森林面积和比例

6.4.b 以游憩和旅游为目的的游客数量、森林的类型和地理分布以及相关设施的数量、类型和地理分布



(来源:阿根廷,<http://www.inta.gov.ar/fotos/cadena/forestal.htm>)

### 6.5 社会、文化及精神需求和价值

6.5.a 以满足社会、文化及精神需求和价值为经营目的的森林面积和比例

6.5.b 森林对人类的重要性

### ► 标准7 森林保护和可持续经营的法律、制度和经济体系\*

#### 7.1 支持森林可持续经营的法律和政策:

7.1.a 支持森林可持续经营法规和政策;

7.1.b 相关政策和项目的跨部门合作。

\* 标准7是在2008年11月在俄罗斯首都莫斯科举行的第19次蒙特利尔进程工作组会议上通过的。

## 7.2 经济政策支持森林可持续经营的程度

7.2.a 税收和其他影响森林可持续经营的经济策略。

## 7.3 政策支持森林可持续经营的程度：

7.3.a 清晰和明确的土地和资源所有权和使用权；

7.3.b 与森林有关的法律的执行情况

## 7.4 为提高森林经营和提供多样的森林产品和服务的管理和应用能力：

7.4.a 支持森林可持续经营的相关的项目、服务和其他资源情况；

7.4.b 支持森林可持续经营的研究和技术的发展和利用情况。

## 7.5 森林保护与可持续经营的监测和评价的能力：

7.5.a 支持森林可持续经营的伙伴关系；

7.5.b 与森林有关的决策的公众参与程度和冲突解决方式；

7.5.c 森林可持续经营进展的监测、评估和报告。

## 附件

### 附件1.

## 网站链接

### 其他有关标准与指标体系的进程

- 欧洲森林保护部长级会议  
(Pan-European Process): <http://www.mcpfe.org/>
-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进程 (ITTO):  
<http://www.itto.or.jp/live/index.jsp>
- 塔拉波托倡议：亚马逊森林保护标准与指标体系：  
<http://www.otca.info/>
- 中美洲进程：  
[http://rds.org.hn/forestal/manejo/criterios\\_indicadores/zapata.shtml](http://rds.org.hn/forestal/manejo/criterios_indicadores/zapata.shtml)
- FAO有关指标体系：<http://www.fao.org/forestry/ci/en/>

### 其他相关国际组织

- 国际林业研究中心：<http://www.cifor.cgiar.org/>
- 欧洲林业研究所：<http://www.efi.int/portal/>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AO)：<http://www.fao.org/>
-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 (ITTO)：  
<http://www.itto.or.jp/live/index.jsp>
- 国际林联 (IUFRO)：<http://iufro.boku.ac.at/>
- 联合国森林论坛 (UNFF)：<http://www.un.org/esa/forests/>
-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 (CPF)：  
<http://www.fao.org/forestry/cpf/en/>



## 附件 2.

### 温带和北方森林保护与可持续经营标准与指标体系 魁北克宣言 蒙特利尔进程

参加“温带和北方森林保护和可持续经营标准与指标”工作组（即蒙特利尔进程）的国家有：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日本、韩国、墨西哥、新西兰、俄罗斯、美国和乌拉圭。

**强调**本国森林可持续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贡献；

**还强调**标准与指标体系对成员国提高森林监测、评估和报告，以及实现森林可持续经营的政策和经营实践的重要贡献；

**回顾**了1995年2月3日圣地亚哥宣言通过的温带和北方森林保护与可持续经营标准与指标体系；

**认识到**成员国对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标准与指标体系的广泛兴趣，通过蒙特利尔进程标准与指标体系取得的经验和对其他标准指标进程的可应用性；

**鼓励**成员国对蒙特利尔进程第一版报告(1997)的贡献，以及对实施温带和北方森林保护与可持续经营标准与指标体系的革新和进展的贡献(2000)；

**还鼓励**进程成员国利用蒙特利尔进程的7个标准和67个指标公布的第一版国家森林报告，根据对森林生态系统及其对社会贡献价值的科学认识，向政策制定者和公众提交森林状态和趋势的国家水平报告，包括2003年蒙特利尔进程第一版森林回顾报告，该报告重点突出了国家报告反应的森林资源状态信息和经营进展；

**请**成员国在今后六年中，继续努力提高监测、评估和报告森林状态的能力，尽管存在数据搜集和指标监测方面的挑战；

**还请**成员国逐步利用标准与指标体系作为发展战略规划、森林资源调查、利益相关群体的参与，与政策制定者沟通的重要框架，

并且把他们作为监测、评价和报告其他自然资源的重要参考模式，如农牧资源、淡水资源等；

**确认**蒙特利尔进程工作组作为国际合作，包括促进分享森林可持续经营的观点，加强成员国之间双边和区域伙伴关系及合作的重要意义；

**相信**蒙特利尔进程通过的7个标准代表了可持续经营所有森林类型的主要内容；

#### 决定：

**确认**我们承诺利用蒙特利尔进程标准与指标体系作为监测、评价和报告国家森林状态的重要工具；

**继续**蒙特利尔进程工作组卓有成效的努力和合作；

**赞成**进一步提高成员国利用标准与指标体系报告森林状态的能力，更好的向政策制定者和其他利益相关群体报告国家森林可持续经营的进展；

**请求**加拿大政府以上述参与国的名义，将此声明呈交正在魁北克举行的第12次世界林业大会和将于2004年5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第四次联合国森林论坛。

魁北克，加拿大  
2003年9月22日

### 附件 3.

## 温带和北方森林保护与可持续经营标准与指标体系 圣地亚哥宣言

参加“温带和北方森林保护和可持续经营标准与指标”工作组（即蒙特利尔行动）的国家有：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日本、韩国、墨西哥、新西兰、俄罗斯联邦、美国。这些国家在世界温带和北方森林资源中占较大比例。

**认识到**各类森林包括温带和北方森林的可持续经营，是贯彻执行联合国1992年在里约热内卢环境与发展大会上通过的《森林问题原则声明》和《21世纪议程》的重要步骤，是与联合国保护生物多样性、防治气候变化和荒漠化相关联的行动；

**还认识到**在温带和北方森林可持续经营的构成方面达成国际共识的意义，以及制定公认的可持续经营标准与指标体系对达成国际共识的促进作用；

**注意到**在应用公认的标准与指标体系时，需要考虑各国森林，包括人工林在内的各林种的特点、林地所有权、人口、经济发展状况、科技能力和社会及政治结构；

**注意到**其他有关建立可持续经营标准与指标的国际行动；

**确认**他们对各自森林的保护和可持续经营所作的承诺；

**继续参加**相关的讨论以完善已取得公认的温带和北方森林保护与可持续经营标准与指标；

**赞成**将此声明的附件，即不具法规约束力的温带和北方森林保护与可持续经营标准与指标，作为本国相关领域决策者应遵循的指导原则；

**鼓励**其它有温带和北方森林的国家考虑赞成和采用这些标准与指标；

**关注**这些标准与指标体系讨论的过程，以及由于科技信息和数据

的发展和评估能力的进步需要对附件进行的更新；

**请求**智利政府以上述参与国的名义，将此声明和附件呈交于1995年3月16-17日在罗马召开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林业部长会议，以及1995年4月11-28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3次会议。

圣地亚哥，智利  
1995年2月3日